

#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赣文旅办发〔2021〕1号

## 关于印发《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广新旅局，厅直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现将《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2021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十四五”规划开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启新征程。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全国文化和旅游厅局长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着力点，努力创作优秀文艺作品、提供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加快推进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助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江西篇章、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一、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走深走实

1. 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切工作的根本遵循。深化党的理论武装，充分发挥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作用，组

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研讨，把握内涵要求、思想体系，提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质量。完善学习贯彻工作长效机制，健全学习制度。激发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活力，坚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组织编辑《习近平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摘编（2021年版）》。

**2.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的贯彻落实，将其中蕴含的思路和要求转化为指导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根本遵循和方法。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文化和旅游工作在服务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中的积极作用。

**3.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的决策部署，研究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工作举措，切实将五中全会和省委全会精神转化为指导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的实践遵循和思路举措。把学习贯彻五中全会和省委全会精神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结合起来，推动规划编制工作成为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实践举措和具体行动。

**4.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厅直文旅系统党组织落实落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建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对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进

行调整，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考评体系，实现党建与业务工作双提升。制定出台《关于开展政治谈话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若干意见，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整治“怕、慢、假、庸、散”作风顽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加强警示教育，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净化政治生态。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利用红色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展特色党建活动，围绕建党100周年，组织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党史国史学习教育、走访慰问等一系列活动，进一步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有针对性地组织专职党务、纪检干部开展业务培训，提升能力本领。

## **二、持续推动艺术创作繁荣发展**

**6. 推动精品创作生产。**聚焦建党100周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等重大题材组织艺术创作，抓好现实题材、爱国主义和革命历史题材、地方特色题材的创作生产。指导完成赣南采茶戏《一个人的长征》、赣剧《瓷·心》《红楼梦》、歌剧《山茶花开》、音乐剧《云上凤凰》等重点剧目创排。做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

工程”入选作品创排。

**7. 组织重大展演、展览活动。**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举办全省舞台艺术精品剧目展演、优秀美术作品展、交响音乐会等系列活活动。办好“茶香中国”第二届全国采茶戏会演、2021 年江西文化巡礼展红色文艺精品展演、汤显祖戏剧节暨国际戏剧交流月活动，进一步擦亮江西戏曲品牌。推动美术事业发展，成立全省美术馆联盟，策划举办“人民的记忆——八一广场空间叙事暨万岁馆美术文献展”“纯真之眼——携手·少儿美术实践展”、景德镇陶瓷艺术双年展等展览活动。组织参加第九届中国京剧艺术节、第四届中国歌剧节、全国民族器乐展演、第十三届全国舞蹈展演、第十四届全国声乐展演暨优秀音乐剧展演、全国基层戏曲院团会演等全国性艺术活动，搭建网上剧场、线上展厅，推动我省优秀艺术作品网络传播，提升江西艺术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8. 深入推进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组织召开全省艺术创作工作会议。制定出台《江西省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实施意见》，修订《江西省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细则》。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健全扶持剧本创作、促进剧目生产表演、鼓励演职员多演出、剧场供应布局合理的长效机制，推动实施“一团一策”，激发国有文艺院团生机活力。支持打造一批高质量、高标准的重点国有文艺院团。

**9. 大力加强文艺评论工作。**建立文艺评论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印发《江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文艺评论工作的实施方案》，形

成文艺评论工作常态化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发扬艺术民主、学术民主，提倡批评精神，推动形成说真话、讲道理，让群众听得懂、创作者听得进，专业精深、传播广泛的良好评论生态。

**10. 加强艺术人才培养工作。**建立舞台艺术优秀剧本库和主创人员专家库，搭建剧目创作生产供需对接平台。举办全省编导人才培训班、第四届赣剧（采茶戏）表演暨舞蹈人才培训班、第四届优秀青年戏曲演员展演，加快培养一批艺术领军人才、中青年艺术骨干。

### **三、加快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1. 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能力。**加快补齐省级文化设施短板，继续推进江西艺术职业学校置换迁建，完成省赣剧院新址建设，启动省文化馆新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立项建设。推动、指导基层图书馆、文化馆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设施不达标的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中心。

**12. 创新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做好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抓好党的基层阵地资源整合试点工作。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村旅游服务中心融合发展，打造“公共文化场馆+旅游服务”新模式。完成15家省级（含5家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工作。建好阅读空间、展示空间，搭好活动平台，引导和规范街头艺术表演，营造主客共享的浓郁文化

氛围。实施公共数字文化提升工程，建设智慧图书馆服务体系，构建标准统一、覆盖城乡、互联互通、便捷高效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开展第一、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核。

**13. 进一步健全支持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引导全省图书馆、文化馆、基层文化中心等公共文化单位，广泛开展地方特色文化的讲座、展览、体验项目，文化场馆向游客免费开放，设置专区展示地方风土人情相关文献和实物、非遗、特色文创产品。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组织举办“舞动赣鄱颂党恩”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广场舞展演、“幸福欢乐大家唱”群众歌咏展演、“赣鄱群星奖”评选暨建党100周年戏剧曲艺音乐舞蹈大赛、全国“村晚”示范展示等重大群众文化活动。继续实施“春雨工程”“阳光工程”“圆梦工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示范项目。组织开展江西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评审命名并推荐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 **四、加力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发展**

**14. 加强考古工作。**出台《江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考古和石窟寺保护利用的工作意见》。围绕“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综合研究”“考古中国”等重大项目，重启瑞昌铜岭铜矿遗址、九江荞麦岭商代遗址资料整理和研究工作。开展九江荞麦岭商代遗址、樟树国字山墓葬考古发掘工作。加快推进海昏侯墓园考古资料整理，做好刘贺墓出土竹简保护修复。抓好特色小镇等重点发展区域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加强大型基本建设文物保护，推

动重点发展区域和大型基本建设中的考古前置工作。

**15.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推进景德镇御窑、万里茶道申遗工作，制定《景德镇御窑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和任务分工》，做好遗址考古发掘、价值研究、保护展示、环境整治和遗产监测等工作。提高大遗址保护利用水平，重点推进御窑厂遗址、海昏侯国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组织开展第一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开展全省石窟寺（摩崖石刻）专题调查，编制《江西省石窟寺文物名录》《江西省石窟寺专项调查工作报告》。实施史说江西文物传播工程，以文物纪录片、短视频等时尚的形式，让江西文物“活起来”。建立国保单位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监管。

**16.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紧扣建党100周年，策划一批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和特色宣教活动，推出“百期音视频节目”“百个革命文物展览”“百处革命旧址保护利用优秀案例”“百佳革命文物讲述人”“百项红色主题社教”即“五个一百”红色文化主题项目，掀起全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宣传新高潮。扎实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江西段革命文物保护。继续加强红色标语保护利用。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区域联盟和片区建设。编撰《江西省革命遗址遗迹图文集》。

**17. 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实施一流博物馆建设工程，采取新建扩建、陈展提升和智慧化等方式，将省博物馆新馆等一批重



要博物馆打造成国内一流博物馆。实施特色博物馆建设工程，启动景德镇博物馆之城建设，力争全省博物馆达到190个。实施馆藏文物保护工程，开展文物定级，公布全省珍贵文物名录。实施陈列展览提升工程，围绕建党百年纪念，推出一批陈展精品，创新博物馆“云展览”服务。加强博物馆与旅游、教育、科技融合，创建一批融合发展示范单位、青少年教育精品课程和教育示范单位。强化绩效评估，激发博物馆活力。加强文物研究阐释，启动江西省汉代文化研究中心建设。

**18. 强化文物安全管理。**继续推进全省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逐步将国家等级博物馆、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纳入监管范围。组织开展好全省文物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强督导全省文物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推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加大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和安全事故督察督办力度，督促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做好文物“三防”项目申报和储备工作。加强文物安全业务能力培训。

**19. 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开展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和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评审工作。制定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评估、代表性传承人考核细则。启动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评估工作。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和管理。印发实施《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景区行动方案》。继续实施非遗传承人群研培计划。持续推进非遗工坊建设，开展非遗助力乡村振

兴、非遗在社区试点工作。策划举办“物华天宝——江西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江西红色题材非遗作品创作评选”“江西非遗购物节”“全国（乐平）古戏台（古建筑）营造技艺对话交流和市场推广”“‘赣味食足’——江西赣菜品鉴推介”“古曲唱新词，讴歌新时代——全省传统表演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新词创作大赛获奖作品展演”等系列传播活动。加强非遗理论研究，编纂出版《江西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报告（2021）》蓝皮书。

## 五、不断提高文旅产业发展质量

**20.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高水平举办好2021年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加快实施“龙头培育”计划，加强对上市后备文旅企业辅导引导。积极开展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省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旅游强县培育创建。推进国家及省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认定一批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培育一批省级数字文化产业基地。制定实施新型文化企业培育计划，加快发展云演艺、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型业态。坚持项目为王，创新文旅产业招商方式，加强协调，推动项目落地。深化投融资服务，推动市县设立“文旅贷”资金池，加大“文旅贷”帮扶力度。贯彻落实好《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宿健康发展的意见》，推动全省民宿规范化、特

色化、品牌化发展。

**21. 丰富优质产品供给。**举办 2021 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开展“百名红色讲解员讲述百年党史”活动。抓好《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意见》落实。开展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制定“红色旅游研学示范基地”“红色旅游优质服务示范景区”和“乡村度假旅游区”等评定标准。深化景区体制机制改革，研究制定《进一步规范景区旅游资源承包经营权转让的指导意见》。提升景区品质，持续开展重点景区景点暗访。建设智慧景区，推动全省国家 5A 级景区实现 5G 信号全覆盖。加快建设全域旅游示范省，申报、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 5A、4A 级景区，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编制《江西省康养旅游中长期发展规划》《江西省旅游康养示范区评定标准》，评定一批不同类型的高质量旅游康养示范区，培育一批特色旅游康养品牌。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建设江西最美乡村旅游风光带，编纂《江西省乡村旅游发展蓝皮书》。继续推进“天工开物园”文创品牌建设。

**22. 提高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构建畅通的旅游交通服务系统，编制《江西省旅游交通规划》。完善全省高速公路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制定印发《江西省高速公路旅游标志设置规范指南》，科学设置旅游交通标识牌。在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码头等交通节点建设旅游信息服务中心。开展全国旅游服务中心（点）建设试点。巩固提升“旅

游厕所革命”成果，推动厕所建管机制体制创新，探索推广“以商建厕、以商养厕”模式。提高旅游厕所智慧化水平，继续抓好旅游厕所电子地图上线工作。

## **六、着力提升市场管理水平和综合执法能力**

**23. 加强文旅市场监管。**建立在线旅游市场网络监管机制，应用好“一部手机游江西”监管功能，持续开展市场动态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加强对旅行社信息、电子合同、导游等动态跟踪管理。推行卡拉OK违禁歌曲清单制度，探索文化娱乐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和导游星级服务评价体系，积极开展导游执业改革试点。组织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参与启动特级导游考评工作。提升监管质量，修订完善文化市场、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旅行社转型升级行动计划、上网服务场所服务等级评定和《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完善星级饭店监督实施制度，组织饭店服务技能竞赛。实施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行业标准。推动先行赔付机制深入实施，加快建立覆盖省、市、县（景区）三级文化和旅游诚信退赔机制，设立先行赔付基金。

**24. 深入推进“放管服”和综合执法改革。**完善文化和旅游领域行政权力清单，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对各地审批指导监督。持续推进互联网上网服务和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调研督导，推动各地按照改革要求，继续落实“同城一支队伍”“局队合一”等重点改革任

务。推动各地落实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执法标志、执法证书和执法文书。加强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推广应用，采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手段，提升综合执法效能。

**25. 持续开展市场整治。**召开 2021 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组织开展全省旅游质量社会监督员暗访活动，抓好“体检式”暗访发现问题整改。加强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健全省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师资库和执法骨干库。加强与省直相关执法部门的联动，持续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地区违法违规内容执法。强化全省文化市场网络监测项目运用，探索推进江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管云平台建设，不断扩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视频监控覆盖范围。

## **七、进一步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和宣传推广**

**26. 深化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协调推进葡萄牙里斯本中国文化中心、新西兰东丰盛湾大区江西文化中心、美国犹他州盐湖城中国陶瓷文化中心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江西文化走出去资源库”功能，持续收集对外交流优质资源，实现动态管理。实施 2021 年对外文化线上交流重点项目扶持计划，策划对外文化线上交流重点项目。完成 2021 年省部对口合作与巴基斯坦中国文化中心线上交流活动。承办好港澳青少年内地游学联盟大会，编印《江西游学手册》。探索开展省级游学示范基地评选。

**27. 创新旅游宣传推广方式。**开展“百年回望·潮游江西”主题推广、“江西风景独好”网红推广、“心灵四季·美丽江西”

线路推广、2021年“全国学子乐游江西”“江西文旅护照”计划和“新百年·新百景”推选推广等系列活动。整合各类优惠资源，努力实现“一次游江西、次次有优惠”的目标。加力线上旅游营销，启动新媒体组合营销行动，围绕“江西风景独好”品牌，与头部新媒体、各类型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合作。完善全省重点旅游景区宣传推广联盟运行机制，推动重点旅游景区抱团营销、相互赋能、共同发展。

**28. 丰富“江西风景独好”品牌内涵。**实施旅游宣传品制作及“五进”工程，推动“江西风景独好”宣传广告、宣传品等进入省内机场、高铁站、加油站、三星级以上酒店、高速公路服务区。办好“景德镇之夜”——全省旅发大会推介会，打响“陶瓷的故乡”品牌。做好2021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推介会，突出红色主题和建党100周年内容，创新表现形式，展示我省新时代红色旅游发展新成果。

## **八、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和服务保障能力**

**29.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抓好旅游景区、剧院等演出场所、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和旅游领域疫情防控，严格落实文化和旅游场所按照最大承载量或核定人数75%的限流开放，采取预约、错峰、限流等多种方式严控接待规模。加强人员进出管理，科学设置进出通道，严格落实预约登记、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实名登记等制度。管好

国内文化和旅游活动、管住跨境文化和旅游交流，避免疫情通过文化和旅游活动传播扩散。

**30. 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出台《江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和“十四五”艺术创作、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非遗保护传承、文物保护利用、考古专项规划。推动落实《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江西段）规划》。

**31. 加大力度推进政策法规和体制改革。**举办全省法治和改革工作培训班。推进中央、省委部署各项改革任务按时保质完成。研究制定《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江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立法工作，启动《江西省革命文物保护条例》立法调研，积极配合武功山区域发展协同立法。持续推动庐山管理体制改革，履行协调组办公室职责，促进改革事项落地生效。完成厅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加大文旅领域普法教育宣传力度。

**32. 优化财政保障。**制定出台《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政府采购和专项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流程和标准化模板体系，确保财务内部控制精准精细。完善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章程、管理办法，提高基金使用效益。

**33. 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的文化和旅游干部队伍。

探索设立文化和旅游行业培训基地。继续实施各类人才项目，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申报各类人才项目、人才工程，制定出台《江西省文博人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江西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培训三年计划》等文件，加快培养一批文化和旅游领域领军人才。

**34. 完善安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文化安全、行业安全、厅系统安全、信息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安全等，切实履行维护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加强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开展文化和旅游系统文化安全风险评估，完善文化和旅游系统重大突发事件应对预案。

**35. 提升科技保障水平。**继续推进“一部手机游江西”项目提质升级，启动智慧旅游监管平台二期工程，进一步丰富“云游江西”内容。推动VR/AR在文旅行业的示范应用，推动建设文化和旅游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策划举办江西智慧文旅专场论坛活动。组织开展科技创新工程等各类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强化文旅行业标准化工作，筹备组建江西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附件：《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工作要点》明确的主要事项



附件

##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工作要点》 明确的主要事项

(共 69 项)

### 一、拟推动和启动的重大立法事项 (2 件)

1. 江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2. 江西省革命文物保护条例

### 二、拟制定修订或起草的重要文件 (22 件)

1. 关于开展政治谈话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  
实施意见
2.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3. “十四五”艺术创作规划
4. “十四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5.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6. “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
7. “十四五”文物保护利用规划
8. 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9. 江西省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实施意见
10. 江西省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细则
11. 江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文艺评论工作的实施方案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考古和石窟寺保护利用的工作意见

13. 景德镇御窑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14. 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景区行动方案

15. 进一步规范景区旅游资源承包经营权转让的指导意见

16. 江西省旅游交通规划

17. 江西省康养旅游中长期发展规划

18.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

19.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20.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1. 江西省文博人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2.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培训三年计划

### **三、拟举办或共同举办的重要会议和活动（18个）**

1. 2021年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

2. 2021年文化强省建设推进大会

3. 2021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

4. 港澳青少年内地游学联盟大会

5. 全省文化和旅游工作会议

6. 全省文物工作会议

7. 全省艺术创作工作会议

8. 庆祝建党100周年全省舞台艺术精品剧目展演、优秀美术作品展、交响音乐会等系列活动。

9. “茶香中国”第二届全国采茶戏会演
10. 汤显祖戏剧节暨国际戏剧交流月活动
11. “舞动赣鄱颂党恩”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广场舞展演、“幸福欢乐大家唱”群众歌咏展演、“赣鄱群星奖”评选暨建党 100 周年戏剧曲艺音乐舞蹈大赛等群众文化活动
12. “百期音视频节目”“百个革命文物展览”“百处革命旧址保护利用优秀案例”“百佳革命文物讲述人”“百项红色主题社教”即“五个一百”红色文化主题活动
13. “物华天宝——江西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活动
14.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江西红色题材非遗作品创作评选”活动
15. 江西非遗购物节
16. “百名红色讲解员讲述百年党史”活动
17. “百年回望·潮游江西”主题推广、“心灵四季·美丽江西”线路推广、“全国学子乐游江西”“江西文旅护照”计划和“新百年·新百景”推选推广等系列活动。
18. 省部对口合作与巴基斯坦中国文化中心线上交流活动

#### **四、拟推进的重点项目和重要工作（27 件）**

1. 江西艺术职业学校置换迁建项目
2. 省赣剧院新址建设项目
3. 省文化馆新馆立项建设
4. 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立项建设

5. 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6.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7. 赣南采茶戏《一个人的长征》、赣剧《瓷·心》《红楼梦》、歌剧《山茶花开》等剧目创排
8. 党的基层阵地资源整合试点工作
9.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村旅游服务中心融合发展
10. 推进御窑厂遗址、海昏侯国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
11. 创建第一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
12.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区域联盟和片区建设
13. 实施特色博物馆建设工程
14. 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评估
15. 全省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
16. 继续实施文化和旅游产业链链长制
17. 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省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旅游强县创建
18. 落实《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江西段）规划》
19. “天工开物园”文创品牌建设
20. 建立省、市、县（景区）三级文化和旅游诚信退赔机制
21. 江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管云平台建设
22. 启动新媒体组合营销行动
23. 实施旅游宣传品制作及“五进”工程

24. 庐山管理体制改革
25. 实施各类人才项目
26. 启动智慧旅游监管平台二期工程
27.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